



专家称大数据发展建立在牺牲个人信息保护基础上系误区

推动国家大数据立法时机已成熟

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大数据发展亟待一部国家专项立法来保驾护航。

代表关注大数据立法

在今年的地方人大会议上,多位代表均提出了关于大数据立法的建议。

广东省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周济雄表示,现在各行各业都在使用大数据,但哪些单位才有获取相关信息的资质?经营者在收集大数据时,从哪里获取是合法的?目前都存在法律空白。

周济雄建议加快大数据应用的立法研究,明确规定大数据的收集、使用、管理权限,明确各类经营者收集大数据的合法途径,通过多种手段管好大数据。

广东省人大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韩俊则带来了关于制定《广东省数据安全保护条例》的议案,呼吁立法保障数据产权、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

韩俊指出,由于当前数据的相关规范不完善,不系统,数字经济处于“野蛮生长”状态,随意收集、不当使用、违规披露和窃取个人数据的事件频发,导致企业之间因数据权属不清晰引起的法律纠纷不断,不利于数字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市人大代表马瑜也针对大数据立法提出了三点建议:尽快启动对数据和数据资产保护立法工作,明确对公共数据的保护怎么做;对数据和数据资产保护范围要界定好,实现全面保护;对社会数据保护,应坚持由政府或者代表政府的国资国企拥有数据和数据资产所有权原则。

大数据立法地方先行

“数据产业需要法律来保驾护航,大数据发展需要一部国家专项立法。”北京华讯律师事务所主任、电子商务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张韬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大数据立法,能够使整个数据产业在法律保障下健康发展,在保障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能极大地开发、激发数据的利用和交换价值。

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统一、专门的国家大数据法律,在大数据立法方面,一些地区已经先行一步。

2016年,贵州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大数据地方性法规《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着眼于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系列环节和数据共享开放、数据安全等重点内容进行规范调整。

2017年4月,贵阳市出台《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成为全国首部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地方性法规。

与贵州省相比,广东省深圳市在大数据方面的立法更具有综合性。

2020年12月28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暂行条例(草案)》提请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如果条例获得通过,将是我国首部数据领域的综合性专门立法。

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深圳的大数据立法在内容方面有诸多创新。

比如,草案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对特定数据的自主决定、控制、处理、收益和利益损害受偿等数据权益,这是在国内立法中首次提出“数据权益”保护。

朱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国家迟迟没有推动大数据立法,是因为对大数据的性质还存在争议,比如在民法总则制定过程中,曾经在知识产权的客体中加了一条,即数据信息权,后来,很多专家提出,如果将数据信息归为知识产权,可能会存在权利冲突,最终,数据信息权这一条被删掉了。

“明确数据权属问题是大数据立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圳的大数据立法将为国家大数据立法提供宝贵经验。”朱巍认为,推动国家大数据统一立法的时机已然成熟。

平衡数据利用与保护是关键

在张韬看来,大数据立法需要明确数据权属主体资格;确立数据采集法律制度;明确数据存储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但其中面临的一个最核心问题就是如何平衡数据利用与数据保护。

是否允许访问照片库,是否允许读取通讯录……如今使用各类软件时,人们似乎已经习惯了这些“前置”环节,很多人会不假思索地为软件“开绿灯”,毕竟如果拒绝授权,可能会导致软件无法使用。

在这些不经意间,我们的个人数据也被商家获取了,根据后台数据对消费者实行精准画像,并由此提供

差异化选择已是软件运营的商业模式之一。

在享受大数据带来便利的同时,一些商家也在利用这些数据进行大数据“杀熟”,比如在同一外卖平台点餐,会员价竟比非会员价高;从常用的在线旅游平台订酒店,房型显示的竟然还没有新用户多。

这也让不少人吐槽大数据的发展是在牺牲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上。

“这是理解上的误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德良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将个人信息和个人数据混为一谈是不准确的。个人信息是具有唯一性,在任何环境下可以直接识别个人的信息,比如身份证号、声音、肖像、指纹等;像交易信息、浏览记录、轨迹等与个人有关,但不能直接识别个人的信息,属于个人数据。

当前在民法典、刑法和正在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都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规制,数据安全法草案中也将数据和信息区分开来。刘德良表示,在大数据立法时,一定要注意区分个人信息和个人数据,如果混为一谈,按同样的标准去规定,大数据的发展将无从谈起。

刘德良认为,立法不应“一刀切”,要求所有数据都要经过授权使用,对可以直接识别个人身份的个人信息应当充分保障主体的知情权和自主决定权,但对于无法直接识别个人身份的个人数据来说,应允许相关平台或企业无需经过授权便可直接处理。大数据产业需要收集海量的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来剔除数据的

个性化特征,如果所有数据都要得到授权,会极大增加收集成本。

“法律对收集要适当放开,严格禁止的是对收集来的信息和数据的滥用和泄露。”刘德良指出,大数据“杀熟”就是数据滥用的典型。

张韬对此表示认同,他建议立法确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结合数据,信息的类型和性质,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要严格保护,除非经过数据信息权利人的许可,禁止任何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使用、交易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商业数据信息和个人信息,如果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即去身份化)后,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使用、交换和共享。当前,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就是在能够很好地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前提下迅速发展的。

不过,张韬也坦陈,数据的利用和保护确实存在一定冲突,对数据权利人权益保障越充分,对数据的使用和交换的限制就越大。他建议确立数据利用、保护先行原则,按“保护——合理利用——交换——共享”顺序的发展思维推动大数据行业和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保障个体权益为主,大数据立法除涉及对数据信息保护外,还注重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及数据安全等问题。”张韬说,大数据立法还要注意做好与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的衔接工作。

制图/李晓军

新技术领域立法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数据也被称为“21世纪的石油”。

当前,我国大数据运用飞速发展,数字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已由2011年的9.5万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35.8万亿元,占GDP比重从20.3%提升到36.2%。

但是,大数据的应用在提高社会运转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个人隐私泄露和数据权属不清晰等问题。多

资本涌入在线教育“名师撞脸”等乱象频出 在线教育机构需回归到教育本位

调查记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我做了一辈子小学数学老师了。”

“我做了40年英语老师。”

很难想象,这两句话竟然出自同一位“老师”之口。

近期,猿辅导、作业帮、高途课堂、清北网校四家在线教育头部公司的广告因为“撞脸”被刷屏,它们均请到了上述这位“老师”。

很快,这位“全能老师”的另一个身份被人扒出,她是一位在某视频网站拥有200多万粉丝的“网红”。

受疫情影响,在线教育被推上“C位”,有数据显示,我国在线教育用户规模从2016年的1.04亿增长到2020年的4.23亿;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221.8亿元扩大到2020年预计5000亿元;在线教育行业一年融资额超过过去十年的总和,高达5000亿元。但在“繁荣发展”的背后,在线教育行业却存在虚假宣传、教师资质造假、退费难等多种乱象。

虚假广告教育机构需担责

在线教育广告已经接连“翻车”了。就在四家在线教育机构同时“撞脸”前,同一名称男子也同时出现在了这两家在线教育的广告中,一个身份是有着6年教学经验的中学老师;另一个身份成为了一名下班晚、没时间和精力辅导孩子功课的初中学生父亲。

更为直观的一组数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2020年11月广告监测报告》显示,在2020年11月监测的各商品服务类别中,第四位为教育培训服务类,涉嫌违法广告量为228条次,其主要违法表现为,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利用专业人士、受益者等形象作推荐、证明。广告法明确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在教育培训类广告中,不管其中“老师”的真实身份是演员还是老师,在广告中她的形象表现为一名教师,并以此形象为消费者进行推荐,就涉嫌违反广告法。业内人士透露,之所以出现“撞脸”,是因为这四家在线教育机构找了同一家信息交流广告供应商。刘俊海指出,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在线教育机构即使把广告交给第三方去

制作推广,作为广告主,对虚假广告依然要承担责任,应该加强对广告内容的审核。

“烧钱战争”获客成本大幅上涨

事实上,在“撞脸”广告曝光前,很多人就已经对线上教育机构铺天盖地的广告宣传产生了“反感”。

电梯里的电子广告屏反复播放着“有困难,名师帮”等宣传语;公交站台的广告牌上也有醒目的线上教育机构LOGO;就连综艺节目、电视剧,也会有主持人时刻提醒你线上教育“无处不在”……

“一些线上培训机构为了获取客源,不把钱用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刀刃上,而在各大媒体上铺天盖地地做广告,营造所有孩子都需要参加培训的氛围,加重家长的焦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近日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采访时说。

流量是在线教育获客的最重要手段,广告投入也因此成为在线教育机构“烧钱”的重头。

一面是巨额的广告投入,另一面却是为了推广、招纳学员,不断推出类似“原价600元/6节的课程,现仅60元就可享受”的超低价格优惠课程甚至是免费试听课。

这样的投入带来的直接影响就是培训机构的获客成本大幅上涨。

线上教育机构“跟谁学”的创始人陈向东算过一笔账,他以机构50元的“人口班”为例称,通过这样的活动来获得新用户,机构的获客成本大概是500元到600元,而行业平均转化率是25%,即只有四分之一的体验用户能够最终转化为正价课,因此,线上教育机构真正收获一个正式的学员,获客成本在2000元至3000元。

在线教育培训乱象频发

高昂的获客成本令在线教育机构不得不在其他方面“绞尽脑汁”。

1月14日,中国消费者协会梳理的“2020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中,在线培训服务乱象再次被点出。其中,虚假宣传、退费难、教师资质造假等问题居于投诉前列。

为了解决培训机构退费难的问题,早在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就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2020年6月,教育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也再次重申并明确线上培训机构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

但实际上,出于维持现金流的考虑,培训机构会用尽各种手段来鼓励消费者“囤课”,除了购买课程多给予优惠价格、推出充值返利等各类优惠活动外,有的机构还会诱导消费者通过贷款来购买大量课程。

然而,培训机构一旦因资金链断裂导致运营困

难,受影响最大的莫过于消费者。

近期,在线教育机构学霸君“爆雷”,有家长反映,课程停了,退费无人处理,当初购课时申请的分期付款,却依然要每月偿还。

一些线上教育机构的教师资质问题同样让人堪忧。

近期,凤凰网财经《自阳路4号》栏目调查发现,猿辅导App中很多授课教师的教师资格证状态显示为“已报名状态”。

对此,猿辅导工作人员解释称,有一部分老师已经通过考试,但因为疫情原因教师资格证还没有重新审核下发。

2019年7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中明确要求,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且要在培训平台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

有无制定专项立法必要

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看来,在线教育机构乱象频发,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被资本投入拉扯得过快。

“过度融资的在线教育机构不得不优先考虑资金的保值和增值,考虑运营过程中的盈利,教育与培训的内容、质量则屡屡出现问题。”储朝晖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教育学者熊丙奇也认为在线教育机构应尽快从资本竞争中回归到教育本位。“再强的资本力量,也不能违反教育规律而行。”熊丙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单纯依赖融资活命,如果不能控制质量和成本,就会陷入经营困境,在线教育最终还是要回归教育的本质——教学质量。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对《法治日报》记者表示,相关部门近几年针对在线教育出台了多项政策,但现有一些政策性规定较为分散,相互之间规范不一,强制力不够,现行法律法规中缺少对于这一新兴行业的专门规定,导致在线教育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最终在发展中形成良莠不齐的局面。

朱巍建议从国家层面对在线教育进行专门立法,或者先行制定条例,对在线教育机构在准入门槛、师资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作出规定。

“制定专项立法,很大程度上也只是将现有规定进行综合归纳,如何执行仍是关键。”储朝晖认为相比立法,更重要的是改变当前的教育评价机制。“针对乱象最有效的治理是减少源头上的需求,这样在线培训机构要想生存,必须提高自身质量,回归教育本质。”储朝晖说,当前教育法正在修改中,建议对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内容进一步加以充实,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的问题。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 超六成交付办理的议案 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回音壁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28件,涉及41个立法项目。宪法和法律委将这些代表议案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修改制定法律的重要依据,积极吸纳吸收议案主要意见。记者近日获悉,已有80件议案提出的21个立法项目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占议案总数的62.5%。

据介绍,128件议案中,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102件,涉及24个立法项目;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21件,涉及13个立法项目;建议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3件,涉及2个立法项目;建议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2件,涉及2个立法项目。

其中,68件议案涉及的13个立法项目去年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修改档案法、修改专利法、制定生物安全法、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著作权法、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长江保护法、修改刑法、修改动物防疫法、修改行政处罚法、制定海警法等。还有5件议案涉及的关于制定数据安全法、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及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等3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另有23件议案涉及的10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

法工作计划,宪法和法律委将督促牵头起草单位抓紧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其中,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继续列入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工委正在抓紧研究起草。对议案提出的与监察法衔接,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监督等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工委将在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考虑;修改公司法也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修改著作权法、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长江保护法、修改刑法、修改动物防疫法、修改行政处罚法、制定海警法等。还有5件议案涉及的关于制定数据安全法、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及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等3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除此之外,还有32件议案涉及的13个立法项目,2个授权决定,宪法和法律委认为,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的可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作进一步研究。

江西检察机关遏制电信网络犯罪高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1月28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田田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称,在过去的一年中,江西检察机关严惩严重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犯罪3769人,对劳荣枝、曾春亮等重大恶性案件依法快捕快诉,坚决遏制电信网络犯罪高发态势,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诈骗、传销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3537人,同比上升84.2%,不让网络

空间成为违法犯罪的温床。田田鹏在报告中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致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危害金融安全犯罪884人。与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制定工作措施,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致力保障脱贫攻坚,起诉制售假劣农资,恶意吞并扶贫资金等坑农损农犯罪28人,起诉“恶意欠薪”犯罪78人,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328件。

辽宁检察机关努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在辽宁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成林作辽宁省检察院工作报告时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努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起诉涉及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等黑恶犯罪244件1963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13件255人。李成林说,坚持“少捕慎诉”,服务“六稳”

“六保”,受理涉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涉嫌犯罪案件609件,不批捕249人,不起诉198人。与侦查、审判机关合力攻坚,清理长期未办结的涉民企“挂案”390件,持续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61名民营企业涉案人员严格审查后提出检察建议,由拘留、逮捕变更为取保候审。